

# 宜蘭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批提案

## 府內審核暨現場勘查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4月22日(星期四) 9時30分

地點：宜蘭縣政府202會議室

主持人：張謙祥副處長

紀錄：廖政彥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簡報：略

參、各單位意見：

### (一) 通案意見：

#### 1. 經濟部水利署

- (1) 經濟部前於110年2月26日召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十三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決議啟動第五批次提案評核程序，並以(1)水質優先改善案件、(2)前各批次已核規劃設計費並完成規劃設計作業，尚餘工程未完成辦理案件者、(3)前各批次核定案件因加強公民參與、生態檢核等作業致未能於109年12月底前發生權責之取消辦理案件等三項原則為該批次提案條件。經查本次縣府所提四案計畫，請縣府再檢視辦理主體性是否符合上開要件；如屬新興水環境改善個案，請縣府研議將其納入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內，整體性評估辦理必要性，及檢視是否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推動精神後，再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
- (2) 依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十四點規定，執行水環境改善計畫，應依提案及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落實辦理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惟查本次所提案件部分仍未確實辦理，請加強相關內容落實。
- (3) 本署已於110年3月25日函頒「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五批次適用之「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格式，請確依函頒格式予以撰寫，如蘇澳鎮永樂社區蘇花改公路湧泉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長埤湖踏遊轉運園區」計畫-第二期改善工程等兩案。

#### 2. 水環境輔導顧問團

- (1) 已依據水利署函頒第五批次「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核對提案撰寫情形，各案修正意見參閱附表1。
- (2) 附件需檢附自主檢查表、工作明細表、計畫評分表、重大工程督導暨重要施政事項會報會議紀錄。
- (3) 統一提供資訊公開內容文字與圖片，請各案納入提案計

畫書。

(二) 案由一：蘇澳鎮永樂社區蘇花改公路湧泉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1. 經濟部水利署

- (1) 本案縣府曾於第四批次府內審查提案，惟查計畫所在位置位於人煙稀少之處、且現況植生良好，生態多樣性應屬豐富，時任審查委員均對本案辦理必要性存有疑義，建請衡量效益性，及對生態環境衝擊影響後再研議推動需求。
- (2) 本計畫預估每年造訪人次 10~15 萬人，估算方式請補充。
- (3) 本案交通不便，相關道路系統改善應說明後續預計改善期程，否則難以吸引外地民眾前往。
- (4) 本案辦理污水淨化設施，主要為避免未來遊憩人潮造成之水污染，然本案採用濕地系統淨化水質，是否有先評估預計改善處理量能及改善後達到水質改善效益？濕地系統是否有納入本案周邊社區家庭污水改善。
- (5) 本案對應補助機關請補充。

2. 水環境輔導顧問團

- (1) 強化水質污染源與改善效益的立論基礎。
- (2) 當地湧泉水質良好，建議在此計畫加入「保水、生態維護」的議題。
- (3) 水路現況親水困難，建議檢討水路腹地，另考量親水設計可行性與安全性。
- (4) 請與公路局確認基地遊憩空間可及性與安全性。

(三) 案由二：「長埤湖踏遊轉運園區」計畫-第二期改善工程

1. 經濟部水利署

- (1) 申請執行機關請修正為宜蘭縣政府，後續如獲同意核定，如為委託公所代辦，並經補助機關同意後屆時再依程序辦理。
- (2) 請說明目前長埤湖風景區主管機關為何？及本案第一期工程辦理期程、經費來源及相關對應計畫別？建議可循前期工程推動方式，向對應部會之相關計畫爭取辦理。
- (3) 本案依計畫書所述現況問題，多為既有設施閒置破損或老舊，實屬維護管理層面欠佳，如改善後其維護管理強度仍同以往，則未來仍將遭遇相同問題，請縣府應正視維管工作再研議相關建設工作。建議請補充後續維護管理方式及相關經費投入情形。
- (4) 本案利用揚程噴水以改善水質，此非為水質改善作業方式，效益性亦不明確。建請應確實檢測水質改善需求，如無實需則請勿刻意辦理非水質改善工作。

(5) 本案如經檢討評估實為辦理水質改善及周邊遊憩設施改善項目，如為整體性一併辦理，建議補助機關修正為環保署及觀光局併列。

## 2. 交通部觀光局

(1) 此案偏向觀光取向，建議可另行研提觀光局年度補助計畫。

(2) 遊憩設施建議採減量設計，噴泉的設計不符永續經營，若此案以水質改善為優先目標，建議對應部會改環保署較適切。

## 3. 水環境輔導顧問團

(1) 爭取第五批次提案應強化改善水質、保水等議題，並針對現況水質進行調查，提出具體檢測數值較具說服力，並補充水質污染來源及改善對策，保水具體作法也應多加闡述，簡報 P.11~P.12 意象圖建議替換。

(2) 現況導覽設計不足，應先檢討前期工程不足之處，並針對現況遊憩效益，檢討設施的必要性以及適當性。

(3) 建議設計採用減法、生態工法或生態模擬的設計方式較佳。

(4) 建議探討長埤湖的污水來源，如遊客中心污水應如何改善，提升此案核心價值；鴨母寮的設置，導致人工飼料以及廢棄物直接排入長埤湖，建議考量養鴨的必要性，若要飼養對應之水質改善策略為何？

(5) 建議不要使用動物友善設施等字眼，朝向自然生態為目標；鴨母寮現況確實不佳，建議採用自然生態棲地改造非人工設施。

(6) 建議提案從氣候變遷調適角度談水資源面臨的困境，強化提案水質改善目標。

## 4.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此地水質優養化嚴重，若要以水質改善為目標，應先施做水質調查。

# (四) 案由三：宜蘭河五十溪及大湖溪匯流口周邊水質及環境改善工程

## 1. 經濟部水利署

(1) 本案預計於 110 年 4 月底召開地方說明會，足見尚未完成民意蒐集及地方意見彙整，未完成前即研擬工作計畫書，擬推動之水環境改善恐非符合地方需求，建請加強地方與環團溝通後再研議相關推動改善內容。

(2) 表 5、分項案件明細表，請修正為對應之中央補助機關，且主要工作項目應明確說明擬辦理工作項目。

- (3) 圖 20 請標示溪流名稱及流向。
- (4) 基地 A 辦理水質淨化工作，請說明該區範圍主要污染來源與辦理需求性，選用之監測點為員山大橋，對於本區是否具代表性，請再研議。
- (5) 基地 C 辦理生態通廊工作，請說明本項工作欲建立立體生態通廊，其實際擬辦理形式為何？
- (6) 生態檢核表相關檢核項目請依實查填，例如民眾參與、資訊公開尚未落實，惟表內仍填已完成；高度敏感區域內有材棺龜等台灣一級保育類動物，惟關注物種及重要棲地欄位仍填否。
- (7) 本案涉及水質改善及周邊環境改善工作項目，如為整體性一併辦理，建議補助機關修正為環保署及經濟部併列。

## 2.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

- (1) 提案生態通廊請確認是否以生物為本？
- (2) 此案整地經費共 850 萬元，請再酌量需求性。
- (3) 廊道整體串聯應考量生物與人本的共存。

## 3. 水環境輔導顧問團

- (1) 此案本身條件以及主體構想相當有潛力，此舊河道為大湖溪河道，水量及流速接近濕地型態，若要施作水質改善，建議可從如何讓大湖溪引進更多水量，使整體水量更多、流速更快，此案未來發展性的確很好。
- (2) 建議可以連結至結頭份，整體宜蘭河舊河道支流，都可一併列入整體構想，串聯水系脈絡，甚至後續可以列入第二期規劃
- (3) 簡報 P17. 員山水環境教室，應確實瞭解現況污染源，再構思設置環境教育方式。
- (4) 生態檢核成果說明現況有許多保育類生物，建議工程費應有一定比例用於生態保育等，未來工法以及空間調整需從施工規範及工法支撐生態保育。
- (5) 建議標明現況環境敏感區位，說明規劃單位的對應做法；生態廊道以及遊憩廊道的動線和區塊結合，應注意未來維護管理是否會對生態造成影響。
- (6) 建議闡明生物廊道設置必要性，並說明利用生物廊道的水域物種與陸域的關注物種及其生物棲地為何？
- (7) 污水來源與水質現況應敘明，並說明設置濕地改善成效。
- (8) 潛在植被定義及保育類出現地點需敘明。

## (五) 案由四：柯林湧泉及朱九圳水環境改善計畫

### 1. 經濟部水利署

- (1) 申請執行機關請修正為宜蘭縣政府，後續如獲同意核定，如為委託公所代辦，並經補助機關同意後屆時再依程序

辦理。

- (2) 本案擬辦理柯林湧泉、安農溪立體交叉步道、朱九圳等三工區範圍，部分土地權屬行政院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且管理權責為該處，目前是否已取得相關用地？及後續維護管理權責等，請再釐清補充。
  - (3) 提案階段之生態檢核、資訊公開等均未辦理，請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落實辦理。
  - (4) 宜蘭地區湧泉豐富，如何彰顯本案推動必要性及如何融入在地文化，建議補充。
  - (5) 表 6、柯林湧泉及朱九圳水環境改善計畫分項案件明細表，請修正為對應之中央補助機關。
  - (6) 柯林湧泉周邊環境改善工區，現地生態環境良好且既有砌石護岸皆以穩定，是否需要再辦理改善工程，請再研議。
  - (7) 柯林湧泉案預計設置湧泉親水區以吸引民眾戲水，惟生態保留區與湧泉親水區兩區相聯通，是否會影響生態保留區水質，對生態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相關規劃配置請再檢討研議。
  - (8) 安農溪立體交叉步道工區，主體僅為辦理步道銜接，與推動形塑水環境亮點精神未符，相關步道銜接需求性，建議可由本署第一河川局作整體性評估檢討。
  - (9) 本整體計畫內含三工區，各工區工程計畫間關聯性為何？且各工區位置分散，如何形塑本整體計畫願景、亮點效益，請再補充。
  - (10) 本案柯林湧泉、朱九圳工區範圍多位於既有行政院農委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管理範圍，建議可向行政院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相關計畫爭取辦理，以符實際。
2. 交通部觀光局  
若要提至觀光局年度補助，建議提案內容設計應再做減量設計。
  3.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 (1) 計畫內容對應能補助的單位，建議安農溪立體交叉步道設置，應找對應的補助單位申請
    - (2) 柯林湧泉以及朱九圳水環境改善建議計畫內容應再闡述水質改善的部分。
  4. 水環境輔導顧問團
    - (1) 第五批次提案的主要目標為水質改善，由於此地湧泉水質良好，建議本案對應部會調整為交通部。
    - (2) 提案計畫書偏重提升觀光遊憩，應考量自然景觀的經營，避免最大亮點(湧泉)失焦。

- (3) 整體規劃考量應更全面，避免僅有短期容易親水之功能，整體設施應融入地景，參考其他國家湧泉公園遊憩設計，採用當地原始材料，減法設計。
- (4) 現況空間地皮應有設計檢討，預期觀光價值等。
- (5) 此案牽涉埤塘以及圳路，建議詳實檢核現況問題，並說明如何改善，例如朱九圳整體營造，水質問題等，提案應採減量思維。
- (6) 建議改善池底底泥問題，確保湧泉出水。

#### 肆、會議結論

請各提案單位依審查會及現勘各委員及機關意見修正，修正提案書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前提送本府彙辦。

會議及現勘照片：



府內簡報審查



宜蘭河五十溪及大湖溪匯流口周邊水質及環境改善工程現勘



「長埤湖踏遊轉運園區」計畫-第二期改善工程現勘



柯林湧泉及朱九圳水環境改善計畫現勘





蘇澳鎮永樂社區蘇花改公路湧泉水環境改善工程計畫現勘

# 會議簽到簿

## 宜蘭縣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五批提案府內審核暨現場勘查會議 簽到簿

日期	民國110年04月22日		
地點	宜蘭縣政府 202 會議室		
主持人	張傳祥		
	單位	姓名	
參與者	宜蘭縣政府 水利資源處處長	李岳儒	
	委員	歐陽慧濤教授	
	委員	康芳銘召集人	
	委員	謝宏仁教授	
	委員	黃志偉教授	
	宜蘭縣政府 水利資源處 水利工程科	科長	黃竣瑋
		技士	廖政宏
	經濟部水利署	正工	賴炯賓

	單位	姓名	簽名
參與者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一河川局		
		正工	蘇新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內政部營建署	劉浩輝	
	交通部觀光局	陳奕威	陳奕威
	宜蘭縣政府 工商旅遊處	副處長	池騰騰
		技士	吳政訓
		田中央聯合 建築師事務所	柯瑞發 吳政訓
	宜蘭縣 蘇澳鎮公所		
		譚加翔	

	單位	姓名	簽名
參與者	宜蘭縣 三星鄉公所		洪文亮
			王凱立
			蔡宜峰
	宜蘭縣 冬山鄉公所		
	財團法人台灣水利環境 科技研究發展 教育基金會	吳嘉盈	吳嘉盈
		林怡萱	林怡萱